

读 宋 史 札 记

程 应 镠

一、“力”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一三开宝五年（正月）壬寅条云：“省诸道州县胥吏干力等。”前一年赵匡胤平南汉，十月丙戌，曾有蠲除岭南诸州在刘铢统治时“烦苛赋敛”、招诱流民复业和解除平民当兵的人兵籍的诏令。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所谓开国之君，当新王朝建立时，往往要做些好事，这都是宋太祖赵匡胤所做的好事。“胥吏干力”，《宋史》卷三《太祖纪》作“小吏及直力人”。“直”即“值”，意思就是当值（宋代史籍多作“直”），《宋大诏会集》卷一九〇有《州县官吏当直人诏》，规定“天下州县所置当直杂职手力厅子”的数目很详细，其当值的手力，就是直力人，在历史纪载中，也叫做力。《隋书》卷二七《百官志》说：“诸州刺史守令已下，干及力，皆听敕乃给。”可见州县之有力，是很早的。《南史》卷七五《陶潜传》说渊明“为彭泽令，不以家累自随，送一力给其子”，还给他的儿子写了一封信，说：“汝旦夕之费，自给为难，今遗此力助汝薪水之劳。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南史》这一节本肖统所作《陶潜传》，《晋书》、《宋书》俱不载）陶潜在彭泽做县令，是在东晋末，州县之有力，当然远在东晋之前。南北朝时，无论南北，都是有力的。《魏书》卷四八《韩麒麟传》云：“迁邺之始，百司并给兵力。时以祭酒闲务，止给二人。”“兵力”，大概是以兵户为力的人，南北朝兵的地位很低，营户（兵户）和僧祇户、隶户是差不多的。有兵籍的人，须有皇帝的命令，才能放免为平民（《梁书》卷二）。“兵力”还见于《北史》卷四三的《邢邵传》（《北齐书》三六《邢邵传》同）。《梁书》卷四九《钟嵘传》说钟伟在天监初上书，说：“若侨杂侗楚，应在绥抚，正宜严断禄力，绝其妨正，直乞虚号而已。”“禄力”，当然说的是禄和力。钟伟对那些从北方迁徙到了南方的人，即文中所说的“侨杂侗楚”，看得很卑下，因此他建议不能让他们享有真正当官的人所受的俸禄和仆从。《北史》卷五六《魏收传》（《北齐书》卷三七同）也有“优以禄力”的话。禄力并称，也可以说明“力”的性质。我在《中华文史论丛》（一九七九年第一辑）发表过一篇《释〈干〉》的文章，对“干”的性质，妄有议论，这里就不再说了。我认为“力”和“干”，性质是相同的。宋初也有干，除《长编》开宝五年正月条以外，还见之于《长编》卷二二太平兴国六年、卷五一咸平五年和司马光的《涑水纪闻》，《释〈干〉》一文，曾引用过这些材料，说明“干”在北宋，已不参加劳动，但还有役

籍在州县。废除“胥吏干力”的命令，是开宝五年（九七二）下的，但九年之后，《长编》卷二二还有南唐“义师”放归农不愿意种地，“多为追胥干力之类，雇倩充役”之文，这就说明“力”并未因有令废除而废除。农奴制的残存和奴隶制的残存一样，都是很长很久的。

二、《太平治迹统类》(以下简称《统类》)

《直斋书录解题》卷五云：“《皇朝治迹统类》七十三卷，眉山彭百川叔融撰，略用袁枢《通鉴本末》条例，为前集四十卷，中兴后事为后集三十三卷。”《文献通考》卷二〇一也著录此书，全袭陈振孙之文。《宋史》卷二〇二《艺文志》著录《治迹统类》四十卷，又《中兴治迹统类》十三卷。《中兴治迹统类》久已不存。《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五十一杂史类说此书为朱彝尊自焦竑家旧本钞出，但有前集，既不分卷，又多讹夺。《曝书亭集》卷四五《眉山彭氏太平治迹统类跋》云：“予抄自上元熊文端公家，卷帙次第，为装订者所乱，佣书人不知勘正，别用格纸抄录，以致接处文理不属，欲校定甚难。”钱大昕也说此书“未有卷第，文义多不相属”。他承认朱彝尊的话是对的（见《太平治迹统类·跋》）。

我在校点《宋史》时，曾用过此书，也常常感到此书虽经过吴兴张钧衡氏校勘，但讹舛衍脱，仍随处可见，有时也还感到读不下去。但在校定《宋史》的错误时，却很有用处。张钧衡曾怀疑《治迹统类》是从《长编》抄出来的，当我以此书校《长编》时，发现此书确自《长编》抄出，是杨仲良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的姊妹篇。《长编》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二月）丁卯条追叙“河北转运使裴庄屡条奏傅潜无将略”至“皆不听”约二百字，《治迹统类》卷四《真宗经制契丹》记此事，除略有省略之外，其文全同。《治迹统类》卷二八《祖宗科举取人》“太平兴国二年正月”以下六百字，有错脱不可读者，于《长编》卷一八太平兴国二年春正月丙寅“上初即位”以下至“盖为齐贤故也”文字，与之对校，其错脱处，都可据《长编》补正，在文字上，《治迹统类》也不过是略有删节而已。张氏的怀疑是对的，以上我所举的不过两例，类此者是举不胜举的。

我在用《治迹统类》校《长编》的时候，还发现《长编》局本误而宋本（即今辽宁图书馆所藏徐乾学得自泰兴季氏的一百七十五卷本）、宋撮要本（即今北京图书馆所藏湖州陆氏所得宋本）、文津阁本不误，《治迹统类》也往往不误。《长编》卷六六景德四年（秋七月）戊子条“诏翰林遣屨工分诣诸路图上山川形势”，“屨”字原误作“昼”，宋本，宋撮要本和《治迹统类》都作“昼”；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条“慎择守臣”，“慎”字原作“遴”，宋本，宋撮要本和《治迹统类》都作“慎”。这种例子极多，这是不过是随手举两条而已。《长编》局本也常常有脱文，中华点校本卷三五淳化五月二月己酉条，“卿但能如此”中的“但”字，就是据宋本，宋撮要本和《治迹统类》卷三《太宗圣政》补的，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五月甲戌条，“令太常礼院、崇文院检讨详定仪注”，其中“崇文院”三字也是据同上两本和《治迹统类》卷二九《官制沿革》上补的。《长编纪事本末》是全抄《长编》之文的。《长编》卷四六咸平三年正月己卯条，说“（王）均僭号大蜀，改元化顺，署置官称，设贡举”，而“署置”以下七字，《长编纪事本末》二五《王均之变》作“署置官称，设乘輿”，《治迹统类》卷五《真宗平王均》则作《置官称帝，设乘輿》。彭百川作此书时，抄的是李仁甫的原本，这一条，我认为“设乘輿”当是仁甫的原文。清黄以周等作《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其凡例云：“《长编》旧本散佚，后《永乐大典》录出之五百二十卷，尚阙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宁三年三月，又阙元祐八

年七月至绍圣四年三月，又阙元符三年二月尽徽钦二朝。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悉取李文简旧文而改编年为纪事体，今采纪事本末以拾补之，其中或已为杨氏删节者，考证诸书，排比分注。徐若岳珂《愧郾录》、《程史》，王应麟《困学纪闻》，董更良《书录》，王明清《玉照新志》《挥麈后录》等书，或引《长编》原文，或引《长编》注语，均采辑拾补。至文无所见，虽萃萃大事，悉未属入，志在拾补佚文，非敢续其书也。”详考此书正文及注，可以肯定的是黄以周等并不知道《治迹统类》也是抄李文简《长编》旧文而成。如上所说，《治迹统类》既可用校《长编》，其中不少《长编》的佚文，还可用来作增补。

在校《长编》时，我也常常用《宋史全文》，此书北宋部分也是从《长编》抄出来的，可用校《长编》，也可用来补《长编》之佚。宋章若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也有不少引《长编》的地方。《长编》这部书，全靠《永乐大典》才得传世，但修《永乐大典》时，抄脱已不少，只要一读《长编纪事本末》，便可知其大概。但《治迹统类》和《宋史全文》两书，还保留不少《长编》的佚文。将来重印《长编》时，把我们现在所能找到的佚文，完全按照年代顺序，用小一号字体和现行本的正文排在一起。这样，《拾补》就可以不必另行，原来治平、熙宁、元祐、绍圣、元符和徽钦两朝的佚文，也可以排小一号字体，表示非辑自《大典》之旧。

三、《宋史》误校

标点本《宋史》，作了大量的校勘工作，改正了百衲本中不少板刻之误。但也有不当校而校的地方。

百衲本《宋史》卷三太祖三云：“前卢县尉鄱陵许永七十有五，自言父瑒年九十九，两兄皆八十馀，乞一官以便养。”标点本把卢县改作卢氏县，其根据是百衲本《陈搏传》附《许琮传》“卢县”作“卢氏县”，而《宋史·地理志》又只有卢氏县而没有卢县。按卢县为汉以来旧县，宋初属郢州，见《太平寰宇记》卷一三，不能只据《宋史·地理志》就说宋无此县（《元丰九域志》郢州属县也没有卢县），《长编》卷一三开宝五年（正月）己亥条亦正作“前郢州卢县尉鄱陵许永”。标点本作这样的校改是不当的。这是不当校而校的一个例子。

百衲本《宋史》卷二六九《王祐传》云：“王祐，字景叔，大名莘人。”百衲本此传是元至正刊本，全书目录却是明成化刊本。但标点本却据目录和《太宗实录》、《东都事略》、《华阴集·王素墓志铭》改“祐”为“佑”。乍一看来，似乎证据很足，但一考虑到王祐字景叔，便可断定标点本是改错了。《晋书》卷三四《羊祐传》云：“羊祐，字叔子。泰山南城人也。”王祐的父祖当是希望他的儿孙能以羊祐为榜样，故名之曰祐，而字之为景叔的。假如是叫王佑，景叔便没有什么意义了。不仅如此，《宋史》卷二八二《王旦传》说王旦的父亲“祐，尚书兵部侍郎，以文章显于汉周之际，事太祖、太宗为名臣”。《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二二《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铭》也说“皇考讳祐，尚书兵部侍郎”；王旦的弟弟叫王旭，其子王质，而《范文正公集》卷一三《尚书度支郎中充天章阁待制知陕州军府事王公墓志铭》说王质的“王考讳祐”，“考讳旭”。怎么能仅据目录和《太宗实录》等书就改“祐”为“佑”呢。“祐”“佑”形近，刻本容易致误，但校者决不能以为有了三、四个证据就可以校改。陈援庵先生《沈刻元典章校补缘起》云：“故宫一部校毕，继而以诸本互校，知元本误处，经诸家校改，时有异同，欲求一是，往往因一名之细，一字之微，反覆参稽，竟至累日间有不能决者，则姑仍其旧”。我以为这种慎重态度是后学所当遵循的。改“祐”为“佑”，是不当校而校的又一例子。

四、天书之谜

《长编》卷四一至道二年三月壬辰条云：“初，太宗不豫，宣政使王继恩忌上（指真宗）英明，与参知政事李昌龄、知制造胡旦谋立楚王元佐，颇间上。宰相吕端问疾禁中，见上不在旁，疑有变，乃以笏书‘大渐’字，令亲密吏趣上入侍。及太宗崩，继恩白后至中书召端议所立。端前知其谋，即给继恩使入书阁检太宗先赐墨诏，遂锁之，亟入宫。后谓曰：‘宫车宴驾，立嗣以长，顺也，今将奈何？’端曰：‘先帝立太子政为今日，岂容更有异议！’后默然。上既即位，端平立殿下不拜，请卷帘，升殿审视，然后降阶，率群臣拜呼万岁。”（《宋史》卷二八一《吕端传》略同）

按吕端当秦王廷美为开封府尹时，充开封府判官。“太宗征河东，廷美将有居留之命，端白廷美曰：‘主上栉风沐雨，以申吊伐，王地处亲贤，当表率扈从。今主留务，非所宜也。’廷美由是恳请从行。”（《宋史》二八一《吕端传》）廷美是太宗的弟弟，历史记载上曾说杜太后既要赵匡胤传位给光义，又要光义传位于他（《宋史》卷二四二、二四四）。在太宗朝，廷美是以“大逆不道”，谪迁房州“忧悸”而死的。吕端是被太宗非常信任的一位大臣，曾有人说他糊涂，太宗以为他“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当他在开封担任判官时已经坚决站在太宗这一边了（同上《吕端传》）。

廷美和太宗的斗争，是“斧声烛影”这一在当时已经说不清楚的阴谋夺取皇位斗争的继续。上引《长编》中所提到的楚王元佐，是太宗的长子，《宋史》卷二四五有传，说“秦王廷美迁涪陵，元佐独申救之。廷美死，元佐遂发狂。……重阳日内宴，元佐疾新愈，不与。诸王宴归，暮过元佐第，（元佐谓）曰：‘若等待上宴，我独不与，是弃我也。’遂发忿，被酒；夜纵火焚宫。诏遣御史捕元佐，诣中书劾问，废为庶人，均州安置。”（《长编》卷二六雍熙二年九月庚戌条略同）《长编》此条李焘自注引司马光日记载宋敏求云：“廷美之贬，元佐请其罪，由是失爱。”廷美死在房州的凶讯，于雍熙元年正月丁卯到达开封，他贬居房州，是在太平兴国七年五月。元佐和太宗是父子之亲，假如廷美真的是“大逆不道”，其罪状元佐不可能不知道，但历史记载表明，他一点也不知道，因而他要向父亲问廷美到底犯了什么罪。在对待廷美的问题上，吕端以顺太宗的旨意而得到信任，元佐却以廷美本无大逆不道的事倾注其同情而失去其父的欢心，是非常明显的。《长编》卷一七记宋太祖赵匡胤临终时的情景说：“上不豫，……即夜召晋王，属以后事，左右皆不得闻，但遥见烛影下晋王时或离席，若有所逊避之状，既而上引柱斧戳地，大声谓晋王曰：‘好为之。’”从这以后，北宋初期，皇位就不稳定。太宗统治二十年，廷美贬死，德昭自刎，元佐发狂，都是这种不稳定的表现。德昭是宋太祖的次子，《宋史》二四四本传云：“（太平兴国）四年，从征幽州。军中尝夜惊，不知上所在，有谋立德昭者，上闻不悦。及归，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赏。德昭以为言，上大怒曰：‘待汝自为之，赏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八月甲戌条略同）这一件事其真相到底如何，史无可考，但德昭死后不久，廷美即进封秦王，说是赏平太原（北汉）之功，实际上恐怕是暂时安抚，以便一个一个的分别收拾。事情的发展也正是如此，过了四年，廷美就死在房州了。

太宗死，真宗继位，应当是没有问题的，因为真宗在至道元年八月已被立为太子，但上引《长编》所记自太宗不豫至死的材料，说明并不是没有问题的。有一些人，包括皇后（明德

李皇后)在内企图立楚王元佐,就是问题。王继恩、李昌龄、胡旦等被窜责之后,据《长编》卷四一至道三年五月甲戌条李焘自注所说:“实录及国史并不明著罪状,但其录甲戌诏书,盖当时有所讳避,不得不然。”在继恩等窜责之后,同上书同卷还说:“寻诏中外臣僚曾与继恩交结及通书疏者,一切不问。”这一年的六月,太宗时忧死房州的廷美追复西京留守、兼中书令、秦王,自刎的德昭赠太傅。这一切都说明有问题。从这一些事实,我们是可略知真宗即位之后,皇位继承斗争的消息的。

《宋史》卷八《真宗纪》三史臣赞说:“及澶渊既盟,封禅事作,祥瑞沓臻,天书屡降,导迎奠安,一国君臣,如病狂然,吁,可怪也。”史臣以为可怪的事,在当时却是有实际政治意义的,当然也反映了皇位还不稳定。《长编》卷六七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乙丑条在叙述了宋真宗晚上看见一位星冠绛袍的神人,告诉他上天将有天书三卷给他以及他如何蔬食斋戒等待天书下来的情节之后,王旦向他建议:“启封之际,宜屏左右”。但真宗却说:“天若谕示阙政,当与卿等祇畏改悔,若诚告(《宋会要·瑞异》一之三〇作‘告戒’)朕躬,朕亦当侧身自修,岂宜隐之而使众不知也!”但天书打开来了,“帛上有文,曰:‘赵受命,兴于宋,付于恒。居其器,守于正。世七百,九九定。’”其中“付于恒”是最重要的神示。因为恒是真宗的名字,真宗继承大位,是上天的意旨,这还能有什么争论呢!等天书展示在人们眼前的时候,那些像尚书洪范和老子道德经的文章,也无非是说“上能以至孝至道绍世”,为政当“清静简俭”和“世祚延永”而已。天书的出现和一国君臣奉之如病狂的原因不是一清二楚了么!

《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一月庚辰条云:“初,王钦若既以城下之盟毁寇准,上自是常怏怏。他日,问钦若曰:‘今将奈何?’……钦若曰:‘陛下苟不用兵,则当为大功业,庶可以镇服四海,夸示戎狄也。’上曰:‘何谓大功业?’钦若曰:‘封禅是已。然封禅当得天瑞,希世绝伦之事,乃可为。’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盖有以人力为之。若人主深信而崇奉焉,以明示天下,则与天瑞无异也。陛下谓河图洛书果有此乎?圣人以神道设教耳。’……它日晚,幸秘阁,惟杜镐方直宿,上骤问之曰:‘卿博达坟典,所谓河出图、洛出书,果何事耶?’镐老儒,不测上旨,漫应曰:‘此圣人以神道设教耳。’……天书、封禅等事始作。”(《宋史》卷二九二《王旦传》略同)神道设教,真宗自己是知道的,天书上所讲的那一些有利于他统治的神示,他也当然知道是按照他的意思的精心伪作。真宗之所以这样作,岂非“斧声烛影”之后,皇位继承问题还有些波澜吗?

(上接第46页)查陶成章的《秋瑾传》、徐自华《鉴湖女侠秋君墓表》、王时泽《回忆秋瑾》以及范文澜先生《女革命家秋瑾》,也都认为秋瑾是在一九〇七年阴历六月初四日被捕,六月初六日就义的。这些回忆者多是秋瑾的战友和同志,材料是可信的。一九二七年,徐小淑在这封“绝命词”的原件上记曰:“此先师于殉国前五日自会稽所寄者也。”她的《记秋瑾》一文,也指出她是在上海爱国女校收到这封七月十日发出的“绝命词”。据此可知,秋瑾写下此文,确实还在她被捕前三天,殉国前五天,即一九〇七年七月十日,当时她还在大通学堂紧张地布置同志们转移,而并不在狱中。秋瑾七月十三日被捕后,仅留下了“秋风秋雨愁煞人”这一悲愤的名句。据徐小淑回忆,秋瑾在七月十五日凌晨就义前,曾向会稽县令李瑞年提出要写一封信同亲友告别,但她这个要求被粗暴地拒绝了,所以她也就没有在狱中写下任何书信。

由此可见,《辛亥革命烈士诗文选》中的这二条注释是与史实不相符合的。